**2023-2024学年国际交流学院追加国家奖学金**

**拟推荐名单公示**

根据财政部、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了《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4〕181号），追加了2024年国家奖学金名额。根据上海学生事务中心召开的国家奖助学金调整的工作会议等要求，经个人申请、学院评审，综合学业成绩、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社会实践等方面，拟推荐以下2位学生为国家奖学金候选人，现在学院范围内予以公示。

本公示有效期为2024年11月5日-2024年11月6日，具体名单见附件。

公示期内若对拟获奖同学有异议者，请向辅导员老师反映，反映情况需实事求是，具体真实，以便调查核实。

联系电话：（021）51278556（崇明）

（021）51278222（虹口）

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国际交流学院

2024年11月4日